

证券代码：300440

证券简称：运达科技

公告编号：2018-060

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8日、5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分别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3）、《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8），公司于6月7日收到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锦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锦泰投资”）的通知，锦泰投资于2018年6月6日、6月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本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本次增持股份的数量及比例

增持人	增持方式	增持时间	增持数量 (股)	成交均价 (元/股)	成交金额 (元)
锦泰投资	集中竞价	2018.6.6	200,000	8.38	1,676,640
锦泰投资	集中竞价	2018.6.7	438,000	8.31	3,640,535

本次增持前，锦泰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100,000股，本次增持后，锦泰投资持有公司1,738,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0.381%。

本次增持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成都运达创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市知创永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锦泰投资合计持有本公司245,146,22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53.761%。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均未发生变动。

二、增持的目的及计划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锦泰投资是基于对公司业务成长及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目前股价的合理判断，不排除自首次增持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预计累计增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份数的1%（含已增持股份在内）。

三、其他说明

1、锦泰投资的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锦泰投资在本次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减持本公司股份。

3、锦泰投资本次增持公司股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持续关注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变动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7 日